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自願性公告

獲取梅林關地塊相關安排的進展

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項目公司（由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擁有 51% 權益及由深圳高速擁有 49% 權益）最近已與深圳市國土委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已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 30% 之地價款，並已獲取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謹此提述(i)深圳國際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追認及確認地價款支付協議；及(ii)深圳高速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成立項目公司以獲取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

土地轉讓

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項目公司最近已與深圳市國土委訂立土地出讓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已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簽署土地出讓合同及支付 30% 之地價款，並已獲取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梅林關地塊為按城市更新政策進行綜合開發項目的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中，約 9.6 萬平方米現改為開發建設用地的地塊。梅林關地塊的土地用途為居住用地及商業用地，使用年期為 70 年，其中部分商業用地的使用年期為 40 年，計容建築面積總計不超過 48.64 萬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設施等）。

地價款總額人民幣 3,566,700,000 元（約港幣 4,514,810,000 元）將按原定計劃支付，即：

- (a) 地價款之 30%，即人民幣 1,070,010,000 元（約港幣 1,354,443,000 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及
- (b) 餘款，即人民幣 2,496,690,000 元（約港幣 3,160,367,000 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繳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地價款」	指	就梅林關地塊所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 3,566,700,000 元
「地價款支付協議」	指	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深圳國際與深圳高速就支付梅林關地塊約定地價款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協議
「土地出讓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深圳市國土委就轉讓梅林關地塊土地使用權訂立之合同
「梅林關地塊」	指	按城市更新政策進行綜合開發項目的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中，約 9.6 萬平方米現改為開發建設用地的地塊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指	深圳政府擬對(1)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梅林收費站西側地塊；及(2)新通產所持有之華通源物流中心地塊等共計約 13.1 萬平方米用地調整規劃功能，並將其中約 9.6 萬平方米改為開發建設用地按城市更新政策進行綜合開發的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擁有 51% 權益及由深圳高速擁有 49% 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深圳市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通產」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圳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鋆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